清环英德审〔2026〕36号

关于粤华钢铁普钢转优特钢轧钢综合技术改造及能量系统优化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粤华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粤华钢铁普钢转优特钢轧钢综合技术改造及能量系统优化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粤华钢铁普钢转优特钢轧钢综合技术改造及能量系统优化项目位于清远市英德市英红镇跑马场广东粤华钢铁集团有限公

司厂区内（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3度23分4.160秒，北纬24度16分38.930秒），项目性质属技术改造，依托现有项目厂房实施，不新增占地及建筑面积，本次技改涉及的厂房占地面积35846.42平方米，建筑面积35846.42平方米，厂区总占地面积138461.78平方米，总建筑面积70029.72平方米，总投资87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0万元。本次技术改造主要内容为：（1）项目淘汰老旧的吐丝机、轧机等设备。（2）新增蓄热式低氮节能均热炉、精轧机及智能控制系统等设备，将现有年产35万吨高速线材生产线改造为高速线材复合生产线，生产高端精致盘卷及工业线材；将现有年产30万吨高速棒材生产线改造为高速棒材复合生产线，并对精轧工段实施改造，生产高端优特工业合金钢线材及棒材；同步配套建设相应环保设施。（3）对DA001排气筒进行改造，将高度增加至32米。本次改造后不改变全厂轧钢产能技改完成后全厂轧钢产能维持不变，仍为热轧钢筋（线材）35万吨/年、热轧钢筋（棒材）30万吨/年。

二、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以及技术评估报告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噪声

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按照“节能、降耗、增效”的原则，确保项目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要求。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技改项目不新增员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包括净循环水和浊循环水，净循环水不与物料发生接触，经冷却塔降温后循环使用，定期排放至浊循环水系统；浊循环水经冷却塔降温后循环使用，回用于钢渣喷淋，无外排；初期雨水经简单沉淀后回用于浊循环系统，不外排。

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四）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项目各类工艺废气等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热处理炉废气排放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号）中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指标限值，氨、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本项目环评文件建议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

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连铸切割工序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4-2012）表 4 现有和新建企业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轧钢工序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5—2012）及其修改单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厂界噪声确保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声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统一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控制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相应要求。

（七）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本报告表经批准后，严格按照批准的内容实施建设，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

大变动，须重新申报，经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六、项目完成工程建设达到投产前，应提前60天申请办理相应排污许可手续，依法持证排污。

七、本批复仅是对项目建设的生态环境管理规定，你公司项目还应依法办理其他相关手续，确保依法依规开展建设。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9月18日

抄送：英德市英红镇人民政府，英德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广东亿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　　2026年9月18日印发

共印6份